I 國部年八月

MG 0829.12 26



二提稅 散者四租界十一法界之新闢及贈與四選舉與權限 前後經過概要 權伸張之所由來有所心得近更多以各種書籍著爲滬租界 於中西政治源流研案罔解而尤於滬租界之沿革及界內 君臻善留學美國十餘年造詣精深返國以後効力政界更 一並及其餘各項條分縷析煩簡畢販方今中國人 一書都三十六節關於工部局之分合成立 四審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李佳白序於北京國際公報

考窮源竟委或亦資以爲交涉上之一助乎

多議收回外人在滬歷久相沿之殊特權利倘於此書一

加

返租界前後經過概要序、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弁言

非外人領土係外人向我租借之地是我華人實為滬租界之主人翁今忽彼外來之人無辜槍 界之由來不思條約之緣起雖日言收囘取消都屬空論部人亦爲慘案感觸之一遂竭二旬餘 之腦力搜集中西新舊書籍摘要記之定名日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然滬租界非外人屬地亦 自滬埠發生五冊慘案普天同憶無論賢愚莫不以收回租界取消不平等條約相警然不明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王臻善識於滬寓高明指教爲幸。高明指教爲幸。《四年七月王臻善識於滬第之由來及會審公廨之先後編譯概要并參與意聊供人之權因將該租界前後之經過工部局之由來及會審公廨之先後編譯概要并參與意聊供 是部人以爲滬租界既爲華人之地日租界華人本由華官治理而租界西人安得操生死我華 斃試問外人之在其本國者遇此等事當作如何感想現因此案而談外交者聚訟紛紛莫衷一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第京條約之由來 和界最初地址及地產權 及棄租界之開始 美租界之開始 美和界之開始

雜居制復活 遍道交涉之誤 。

工部局長之選充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同一工部局

租界華人納稅之始

英使之王張撰提關稅

工部局權銳減 撥擴張工部局 權限 撥擴張工部局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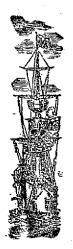
公共租界急外之推廣

新章之實行

法工部司之成立與解散 美租界四址之訂定 英國高等審判廳之設立 租界西人之要求

法租界自設工部局之由來

客租界之面積 工部局顧問會之由來 公共租界華洋人數表 公共租界華洋人數表 法租界贈與法人之由來 各租界之面積 法租界與公共租界性質之不同



界前 後經 遍

之由

等是行。 四歷山。 以。 $\mu_{\rm p}$ 立商場故未得 以三十萬元贖 不得已乃與英人議 月一 十八 八四 不 息見分歧未得結 見易英商於此幾 問 足以在遠東發展商務之勢該公司遂於道光十二年遺林特色 上海爲中國商業之樞紐迨後遣人調查終以我國官商限制甚嚴不准其於廣東以外別 在乾隆時代即為在廣東之東印度公司所注 海中諸島 京條約 縱 地。年 **灬未達目的** 寧波 於此幾難支持是時該 等處。 結果道後該英商等在廣東貿易屢受挫辱大有非得廣東以北沿海諸省之要 回 經臺直入上 均為英商 E 海 **職和除舟山及厦門之禁止海英人不允由長江**排 而其對於上海則又特別注意次年 軍。 果迨後中英恶感更深沿至道光二十年仍探 要求通商均被拒絕及至上海我國官更拒之尤嚴又未得良果而去然林 入上海北門屯兵於城隍廟城中大小百家均被 下文我吳淞未幾淞口東西砲臺及內砲臺等盡入 「本我吳淞未幾淞口東西砲臺及內砲臺等盡入 「英商貿易範圍然英人對於上海仍欲得而甘心」 育之鼓浪嶼俟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這長江進吳破鎭江直攻南京至是清 公司 深沿至道光二十年仍採用阿姆司之議舉兵佔阿姆司 J. Armston 氏提議將廣東商業遷至舟 意當乾隆二十年該公司之舉谷 Pigon 氏 (卽道光十三年) 起廣 百家均被英兵刦掠一空清至臺等盡入英人手中並攻破到 用阿姆。 :廷官吏知大 乃 H. H. Lindsag 司之議舉兵 於道 光二十二 《一空清廷 東亦嚴 還。我

去。

據。山。

第

角

等至

許廣 州? 厦 -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 一人四二年)也。 而² $\vec{\Pi}^{\circ}$ 岸᠈ 文心 香港界英而 南っ 京 條約遂於是成時道

四考慮砥; T.— · 东 由滬道品辦法依然諸 一祇由滬道僅僅指定沿黃浦灘一帶已經開墾之處為西人, 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及道光二十三年附約對於葵人 以 黄。 茂。 淮 淮 正 租界最初地址及地 e e 一多對於購地一層清 許四 西歷 |人永遠| 写? 引 室碍。 till.o 一租借不得價買並須繳有年租方由層清延以非我華人不得有置買地 而 產, 產權 鮗 跫) 於此未能禁止殆亦有由來或猶在黃浦東岸以東亦未與獨在黃浦東岸以東亦未 程 約 並 中對於此 由滬道出示佈 頂地 產權又無一語提及故英領於道光二十五 於四界當時 告居民。 《略謂目 「滬道發給合法租據然西 產 人下居之地然以華洋風人在上海之租借地點均 业 權 湘東沿灘一帶幾盡被西· 业志規定而東則以英領2 和。 洋 西人 涇濱 Ü 於此備受束縛旋 北。 北李家場以 點。 人終 俗 表^o 南。 各別。 明白。 化岩。 用。爲。 以此 經再 年。 西即

是界內中區居地東祖界管理問題 本 權 民っ 為華 一切。 華官應有之。 施形式上須由華官核准如遇有不應有之責任然華官以太平軍勢正 盛自行放 安分之華人在 棄。 租っ 西っ ٨٠ ₩э

碼。

頭?

與棧房等等華官於此去 東浦爲界是東界或猶去

來。未。

知○

觅

浦

帶幾

身

th.

英

A 租

地

建

安一經英領 據。 實整 由 官拘捕。 照 例。 治。 鄖。 然此。 時。 之華官尚 有在租界逮捕 人。

呈英領核准始可進行此種特權實超出於條約範圍以外亦爲我國以地方治權特許西人之。。。。格據地產章程第二十三條無論何人(似華人亦在其內)欲在英租界內購地建屋必須稟 明恆有侵權爭執之弊。

野闘租界

於是若美若法乃有自闢租界之識 於是若美若法乃有自闢租界之識 所名領でのである。 於是若美若法乃有自闢租界之識 事 遇事輒以權限不吧。

法租界之關始

領復向滬道重申前請林允之乃以南至城河濱北至洋涇濱東至廣東會館西至關帝廟河之之地爲法租界而滬道祗允以英租界隣近之地道光二十九年該道去職繼任者爲林某該法 道光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 年) 法領馬 德尼 Consul de Montigny 向華官要求洋涇濱以南 有

行政 地。 我華人在租界主權剝削殆盡之始入人員除法人外他國人民及華人等均不得參與其間 《人員除法人外他國人民及華人等均不得參與其間一切設施儼然以法國附屬《法租界此時法人鑒於英之失敗對於租界內之管理及保護等問題皆經詳細確 定所 地相待。

滬租界前後經過槪

四要求乃得蘇州河以北之地為美租界租界四至當時並未規定道光二十八年(四八年八)美租界由美牧師蓬恩 Bishop Bon 美租界之開始 Bishop Bone 氏代表美政府與滬道再。

第一次推廣租界

争執不决之英領事館地 洋逕濱橋為界東北靈蘇州河第一渡場西南至周涇河西北至蘇州河濱之蘇宅止且得數年 是年〈道光二十八年〉英領又與滬道訂立條約重訂界址將英租界推廣至蘇州河東南以

迨後三國租界既闢對於華官管理租界之權爭執不已即各領事間亦各自爲政不相與謀英 同一工部局

十一日三領事在英領事署開大會發表宣言自茲以後凡屬三國租界外人一律受治於同一於咸豐四年 (七月五日年) 由英法美三領正式宣布實行新政策頒新律十四條又於是月 領事乃商諸各領事及華官重訂租界治理之律而使三國租界同受治於地方行政部之下因

工部局之下是爲上海設立工部局之始 租界華人納稅之始

依據道光二十五年滬道所訂地產章程十五六條華人不得在租界居住旋以太平軍勢盛華

於租界者日多守衛之策刻不容緩且是時各國之海軍已不 能兼任警察之職。 則

另訂新章取締 (供為租界市政經費) 人也 (供為租界市政經費人) (供為租界市政經費人) (供為租界市政經費人) (收所的之各項稅捐係) 人也 (按所的之各項稅捐係) 人也 (按所的之格,是亦須納稅此項房屋之建築乃四人投機事業專為出賃於避難華人的 (按所數之各項稅捐係)

實不得不然各領事復指揮工部局驅逐華人以符最初定章但工部局以此項舉動違反新章 善後之策由滬道出示禁止人民雜居租界雖新章中無禁止雜居之期文而爲阻遏亂萌起見。 事供華人租借絕不計及租屋之人是否良莠及種種未來之危險云云各領事乃與滬道籌商 之故租界內不得華洋雜居今者五方雜處毫無甄別皆由爾西人爲投機事業所致建築房屋。 所屬集疫癘鴉片流行甚速聯名通告滬道使之設法維持滬道答稱昔年以條約及地產章程 是年冬各領事以昔日完全西人之租界至是乃為華人之捕逃痰盜賊之所出沒賭徒娼妓之 且華人住房之稅捐實為該局之大宗收入一經禁止華人居住租界必大受損失英領不得已 各領事及滬道籌畫取締華人於租界內購地建築之章程。

合各領之意見組而成之按照新章凡華人之欲於租界內購地租房建屋等等必須先得 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即咸豐五年) 滬道以華人在租界購地 新章提交各領事一切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是時對於照章許入租界居住之各華人既與西人同守定章同行納稅當與西人一律待遇換 保證如有違犯租界章程情事當科以五十元之罰金再犯則撤銷其許可憑證 設是人而有聲譽之華人或有地產及房屋者則以已名爲擔保不然則須有聲望者二人爲之 華官及領事許可方能進行無論何項華人在遷居租界之前須先取得華官及領事之許可證 滬道交涉之誤

然是時太平軍軍勢正盛匝地烽煙蜩塘羹沸盆以風聲鶴唳草木皆吳江浙湘鄂一帶均無一

雜居制復活

變而華人之在租界者從此遂不得與西人享受同等之權利欲藉此以打倒中國閉關自守之主義未幾因滬道不諳交涉對於限制華人之宗旨仍絲毫不

言之租界華人對於工部局當與西人有同等之權利與責任初時各領事威抱此平等宗旨意

片安土獨上海以西人之力宴然如故於是消息相傳人民爭趨滬濱富商巨賈精紳名官威入

是時華人之數增至鉅萬雖在西人勢力之下爲工部局管理之所及終覺管理乏人乃由英領 處陰地土木大與一般地主工人成獲互利租界居住自是華人之避難於租界日衆疇普華洋不得雜居之令逐如具文跑馬廳一帶及各租界居住自是華人之避難於租界日衆疇普華洋不得雜居之令逐如具文跑馬廳一帶及各 工部局長之選充

僑民西人更選一人凡其暮賓及其本人俸金則由中政府撥給以示獨立而不隸於衆其法以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六號(咸豐十一年)致書北京英公使倡議上海工部局當由上海 路等費則議重欽僑居之民以應急需。 投票决之任爲正式之工部局長凡財政田地警察及船政廳皆當屬之其設路燈開溝渠闢 擬提關稅

漢司德 租界有財產者皆得有選舉權於四國中(中英美法)推舉代表使設立一强有力之政府授是年(同治元年)上海守防會諸人又上書工部局提議以上海爲自由市場凡華洋人之在 關稅當提取若千為租界之用以租界於太平軍進攻清軍時防禦費用之加重實由清廷之不 言清政府對於租界之保存關稅及其居留於租界之華人皆當有以謝之平心而論上海一埠 同治 以財政行政等權維持秩序保衞人民俾上海得爲中國之第一商埠迨將此意達至英領默 善爲政所致云云。 擬改自由市 元年夏西人閉會討論時工部局長又痛言上海市政之非力主改革倡議用新法取締。 廷之許可不能發生效力且以租界獨立不受中國節制自設政府清廷必不能尤以租。Medburst 處該領對於此項意見不敢冒味謂果實行此項計畫非得各國公使之同

意及清廷之許可不能發生效力且以租界獨立不受中國節

IJ٠

乏。 資格亦無要求設 亚。 自由 πo 之。 理中 乃 其識轉呈公使

權雖操於四人而其土地則仍 是年九月八日公使白爾司 J 英使之反對 F. Bruce 氏 仍。 華地以 ,四人之在上海者私濟軍火與太平軍之種 、覆英領書。 **高略謂各國** 租 界居於中國土 ╨∘ 種行 租 **崇之治**。

已失其· 《法而肆行要求之言也等語《以供華人租界,與使華洋雜處可矣且望嗣後愼毋出此不依據國代國(英美法)保護之下則尤有所不能兄清廷未嘗放棄管理華入之權而英政府亦無要以地非爲正當商業專爲建築房屋以供華人租用而獲互利若改上海爲自由市而處於各關 上海租借地之本來宗旨租界之治安亦已因是而犧牲殆盡各四人在租界內所租

居租界華人稅捐之權。學會人收稅之明文滬道之要求實無拒絕之理況事關國稅於治安有關工部界華人收稅之明文滬道之要求實無拒絕之理況事關國稅於治安有關工部收租界華人之稅白爾司於其答復默持赫司德書內云按照中英約章並無海收租界華人之稅白爾司於其答復默持赫司德書內云按照中英約章並無海 聞工部局實無徵收係 心無有阻止華官向知 以無有阻止華官向知 以而對於滬道要求知 僑。租。 徵

英使之主張

局之由

工部

宜裁抑若聽華官於租界中橫徵暴飲則與條約相背馳而商業必受影響故急宜裁 以租稅之若干提撥清延以爲清延許西人以屬地統治權之報酬至於華官在租界之權力則 重訂一地產章程凡上海各國租界皆當遵守華人不得於租界內徵收各稅即追不得已祗 自行組織市政府由 爲具文使華人在工部局握權適足以阻租界之發達寫商業計爲財産計與其徒守條約 人得列席於工部局則尤萬萬不可況華官對於秩序衛生及關於發展租界之各種設施皆視 從事精神而急起直追以求設屬地政府租地人雖責任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設立英國高等審判廳於上海而工部局以徵收稅務事叉起爭端。 不置可否於是雖有 八六三年六月二日(同治二年)上海租地四人公推代表數人致書白爾司略謂上海當 租界西人之要求 英國高等審判廳之設立 同 治元年)法人忽倡言成豐四年之租界章程雖經法領之簽押公使之許一 良法。 . 輒不能行。 加重亦所弗惜云云久之白始答復亦 級制若使華

不如

治之實力法領於是年對於法工部局亦有同樣之判斷。 該廳長洪貝倡議工部局有法律上之權力雖自治政府之組織不全然已爲法定機關。

美租界四址之訂定

河至黃浦過楊樹浦三里之地。由此作一直緩至濠溝次年乃以此條約編入工部局章程中時 氏始與滬道訂定美租界四址計自濠溝起(即四人與官軍在泥灘之戰時所掘者)沿蘇州 美租界自開闢後、未嘗正式訂定界綫。直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美總領事西華德 Seward

美租界虹口一帶地價甚廉人民爭趨其地加以虹口沿黃浦一帶均適宜于貨棧碼頭故發達

法工部局之成立與解散

審公廨自訂法律以治之法工部局亦於是元年正式成立初定議員五人皆法人除討論總領 法租界于同治元年退出市政制後積極改革成効亦著工部局及警察皆由法領管理並設會 人餘不限國籍凡維持秩序等事則領事有管理之特權警察亦歸節制並于同治七年訂定除 設臨時會英租地人亦得列席草訂市政章程十八條訂定議員八人用投票法選舉之法占四 事交識之事外別無權力。迨同治四年法工部局與法領事相齟齬領事怒其懵權因解散之乃 急要事外祇須先行通知總領事或警務長許可後即可照行不必如舊章程之非得法領允可。

及非屬法警不得逮捕 人民之嚴重

撤鐵華人議員條例

允法租界另行組織工部局惟領事團議定中國方面應由滬道酌派代表三人爲工部局議員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北京各國公使開會討論已經修改之地產章程及條例曾通過並

氏又巳升任英使乃將中國三代表之一條撤去從此租界華人在工部局應享之權利消滅殆 盡未始非該英使反對所致也 Aus on Burlinggame氏已去職而與華官感情最惡之英領名愛爾可克Sir Rutherford Aleock 俾租界中施行關於華人之政時得與磋商工部局允之奈此時最先倡此議之美公使潘林

資格減低納稅人可派代表投票厥後按照新章工部局可隨時增抽新稅可强迫人民以土地 八條訂明將來若改削條例不必得北京公使之同意至是市政制大加修改選舉權從寬議員 防專制而予工部局以自治之全權此外則將章程數條改名曰例共九十三條仍稱章程者十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納稅人開會討論議決凡重要之事領事團及公使團不得管理以

擬擴張工部局權限

月之禁錮對於警察逮捕之權力工部局於通知首席領事後即可完全專制如警察對於無票 改爲道路凡在道路中犯事如叫囂或拖載重車故意擾亂等事則須處以罰款或須另受三個

成始得行之。 工部局長率之遇有必要時該局長可强迫人民充當義勇團惟須得領事或經多數之領事贊 入人私宅亦絕不禁止是時報充警察者類皆不良分子因之百弊叢主此外又編成義勇團。 工部同權銳減

額數則減爲九人至十五人被選資格亦甚嚴遇有修改條例之處須先請各領事滬道及北京種僅僅行政機關不已遂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由租界西人大改其所定之條例議員 領事然後取進止調用及强迫人民充當義勇團等之條例亦完全取消於是原定章程十八條。 國人民犯法則皆須至其各本國法庭判斷遇時局危急時工部局亦不得自行戒嚴當先通告國人民犯法則皆須至其各本國法庭判斷遇時局危急時工部局亦不得自行戒嚴當先通告 公使之允可方可進行自是而工部局管理警察之權亦銳減並取消其無執照拘人之律凡各。 增至三十條條例九十三條減至四十二條(卽現行之工部局章程)一切均以同治八年所 自此工部局之權力雖日益鞏固而北京公使則大不爲然百計抑之大有非使工部局或爲一

該項新章曆十五年未見宣布仍以同治八年之地産章程暫代直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 四年)江督授意滬道略謂此項地產章程工部局與領事團即可商定辦理言語之間徼露該 新章之實行

訂之地產章程爲鵠修改事舉於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呈交北京公使裁奪。

督對於該局章程絕無關係之表示各領會其意乃由首席領事佈告居民略謂 此項新章早經

未有攫取主權之軌外行動所謂人之侮我直由我先自侮所致也 之許諾直至江督放棄主權反以外人之不善自謀見責始由領事團宣布亦足見外人初時本 讓之權查此 國公使認可方今道路急須建築當即按照新章凡爲道路所必經之處該局有節令人 時居留上海之外人。尚不敢以十五年前所定之章程逕自施行之實以未得華官 人民選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商會開會討論推廣租界事議決要求:法租界意外之推擴 推廣非特欲西至徐家滙且欲至黃浦江右岸而止(法界對過之浦東沿江一帶地) 各公使向清廷磋商時清廷以法人在上海迫讓墓地事有所不帶不能遽尤而法公使則 而英人 力主 ٦Ľ

以法領拒絕英人以法界內地畝在領英署註册之故百計抑之是年上海法總領事買棹赴寧。 命其以壓力挾制中 法人亦恐操之過急轉不得推廣乃擬得徐家匯地以爲收之桑楡之計且知英人必不干 督就商開 闢租界事英人派軍艦一艘赴甯助劉坤一與法人爭英公使復得其本國訓電 政府使不允法人推廣租界尚不獲已即尤法人推廣至徐家匯以爲和解

西行也因西向開闢公館馬路。 直達 家 匯。 m 法租界所得之地轉廣誠非初願所及料同時法公使又訓令上海法 (卽法大馬路) 以防他國之侵入復築寶昌路 (即今之

方可加之於英籍人民從此法租界之附屬地政策祇可行之於華人方面而 爾。 英人在法界內購置田產註册等事應由英領署辦理至於法工部局。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 a 動於其他E 加章程須英E 但須英領認 國籍 孫 國籍 國籍 。可。

領。 凡

民均不生効力。 公共租界名稱之由來

是始。 是年經各國公使議決將英美二租界並東西新闢之地統名曰公共租界此公共租界名稱由光緒二十五年英租界西關泥城橋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闢虹口迄東之地以迄引翔港並於 光緒二十五年英租界西闢泥城橋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闢虹口迄東之地以迄引翔港並

法租界與公共租界性質之不同

來合併之公共租界性質實為租借而法租界則對其他國籍外人已放棄其附屬地之資格而界以條約及外交文贖證之中英爲江寧條約中法爲黃浦條約中美爲望廈條約英美界及後 法租界與公共租界實大異其性質及組織公共租界為英美租界合併而成前已言之三國租

於我華人仍認為殖民地不認為租界。 法租界贈與法人之由來

法人於咸豐五年展租界至小東門後要求滬道以原闢租界亦作贈與法人之地惟當 交換條件緣其時南京已入太平範圍上海濱江帶湖伏莽逼地而法界密邁滬城尤易藏坛

有華官向界內拘人無須知照洋巡一節法使提起抗議即以歷辦慣例為詞不幾時賦能行之於英界若法界則領事已遇事于涉矣故同治六年訂定洋涇濱章程十條內。 理界務及後租界事繁又設理事一員於洋涇濱過華洋交涉及向界內傳提人犯均屬之然會。 一會防局於界內凡華官拘拿人犯無須知照捕房當租界初闢時會將蘇州同知移駐上海管鑒於劉凱之初英人阿法暗通消息即以租界政權不及之故茲特於贈與領土之際准華官設

不啻增加三倍英美兩租界面積在光緒二十四年時代已共佔有三萬三千五百零三畝 法租界面積初減一萬六百零八畝自推廣至徐家滙後乃增至三萬二千百十餘畝較之初時 華商要求加入工部局不果 各租界之面積

光緒三十一年(即一九零五年)租界華人公推商界代表三人要求工部局添一華人諮議 會以備工部局關於華人方面事宜隨時商辦而租界西人以該項諮議會迹近干涉租界內行

迨民國 政事宜力加反對途不果 而該局 · 五 《四年政府於上海工部局要求推廣租界北綫之時亦要求該局應給租界華人以同等 《四年政府於上海工部局要求推廣租界北綫之時亦要求該局應給租界華人以同等

工部局華顧問會之由來

將其 結果全體通 市政能 本局 對於其國之官史必有一種情不可却之義務而破壞租界之中立(三)無論何項類以安全實由租界能保守中立所致萬一加入之華人乃爲屬於其國之政黨者則 顧問 顧 充當華顧問 瓦 問 管 三享有權利之始際此中國內 ·會以六人爲限由各該會選舉以爲納稅華人之代表是年四月七號工部局開 此 九 以鮮用之所以歷典 可視為眞工部局# 事該局 到差當時各 程第六條取 會以爲事屬可行乃即 力不然間南 理方面有進無 年 過反對華人 月七號總商會與商聯會鑒於民氣之激昂函致工部局請先在工部局 [者不啻爲該董事會之代表乃將所薦去之五顧問拒不之納 直至納稅華人會 長曾當衆宣布三種理 消、 閘 有演說茲將該 一辦各事亦有與歌美諸國中之工部局不同之處」云云、其確實之名稱當爲上海洋涇濱北外人團體之總辦事處祗以其 直按選舉五 北均與租界毗連依而 退岩使華人 加 Ä۱ 八惟該局 函復承認旋該局以納稅華人會之第六條以董事會爲主體在 亂 人為顧 九加入 董事長演詞 **|方熾若令華人加入誠有百弊而無一利(二)租界之所** 對於華人加入爲董事雖在反對之例而對於添設 山 於租界董事會必使局務大受影響以華人素無 (一) 華人若加入工部局爲 削。 行之甚屬不難奈華人既無能力又無決心云云 工部局始認可至次年(民國十年)五 中之最要者譯之於下「上海租界之工 董事 刨 爲削 月十 改革 一旦有 滅外 年會 添 華 À 時,即

故

公共租界華洋 À

一十六年 窗 九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 面 九〇五年 西华 西华 西华 西华 西华 西华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統二 一面 面 九一〇年 牟

民 宣

此外法租界之華洋人數在民國九 十二年 年 画 西 九二〇年 九一五 九二三年)

民

若加以遺漏之數及華界戶口則上海 會審公廨先後概要 年華洋人共有 全埠現在之居民人數當在二百萬人以上也 十五萬二租界合而計之已有一

百萬餘

即

道光二十五年滬道所訂租界地產章程內有 件概由英領事先 華官自行審訊 租界警察未臻完善之際任意作福作威華人不堪其擾西人以事關租界公共治安凡華人案 端不啻以管理租界華人之權斷送英領然在同治二年以前凡關於華人與華人之案輛交 而西人與華人涉訟之案則由該管領事派員聽審而 行審判 訊 明確實乃可交與華官惟行之未久百弊叢生亦無良效 無論何人購地建築須呈准英領方可進行 中國衙門差役往往藉此

十七

題同 四治三年各 (在租界) 領刀提議 居住之敷沿 租界內 同 嗀 治

公廨初設時即 設立會審 意深遠然當初僅及瑣屑之案後竟重大案件亦受理矣查公廨成立後二 5附屬於英領事署凡華人及無約國人民關於民事刑事。公廨此即租界會審公廨之始也 立警務廳但行之未久掣肘甚多乃由英領派克司氏商由 年 已大增特增對於租界華 人之裁判權實爲最重要問 律歸 其

開會時

向英領索閱章程英領默然以該公廨雖草有定章並未正式簽訂遇有案件僅憑會審

審

理其操縱

閱月工部局

官口 寬斃多命經濾道抗爭該公廨始稍稍以人道 該公廨於是途得保存 生逮捕之舉當道大怒致函英領擬 知手續亦取消之得寸進尺固為外人手段該公廨於同治四年因判定罪犯作苦工大背人道 一衙門及北 內對外均有大益不 於法界則始終未會採用及民國改元滬道 頭 杜斷即 京公使團 成信讞然始猶每案必通知道縣如遇有要案則送道縣處置迨日久而丼將通 · 技准俾改良一切旋法使反對擱置一年始由英使令行英領暫· · 迨同治六年滬道與英領對於英美法租界議訂新章十條呈請· **愈入領團之手解中存款** 但 難以 取消並應 取消 該公廨 擴充權限此次往 逃匿該 待遇華犯厥後該公廨忽在政府所設之機關發 十五萬元亦由外人管轄迄於今 而英領乃進言該國公使以爲租界之有公際 公廨管理 政 府機關逮捕可以誤會二字搪塞 無 人應由 本 地 商 入領 暫為。 會及各公團 北京

日解員薪

十八

又擅委正副會審華官租界華人之民刑各案件塗操諸外人掌握中而滬租界會審公廨變成 乃由滬道存放之廨歇內劃支其他費用由罰飲中提取法租界之會審公廨亦同此辦理此外

外人之屬地領土機關矣(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中言之甚詳)以此之故外人管理華 滿後得加以修改而爲永久性質抑或以我國時局未定將予展期是在外交及司法當局預加 回租界裁判權之基礎今大江南北已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租界現有之臨時法院是否於期 關於會審公廨事經孫傳芳督蘇時商經領事團將該廨改爲臨時法院試辦三年以爲將來收 **八之權愈形壓迫遂至演成此次滬租界慘殺華人之案。**

